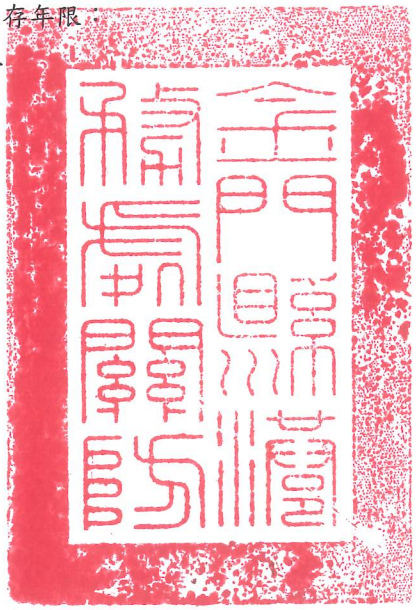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港棧字第108000620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處所轄水頭新港區南堤停放廢棄車輛乙批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料羅港區所轄水頭新港區南堤廢棄機車一輛及十輛腳踏車。

訂

二、上述廢棄車輛停放本處所轄水頭新港區南堤，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處理。

處長何佩舉

線